

大華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，訂定大華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對學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21~29 人，委員任期兩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衛保組長、事務組長、勞安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主任委員：校長
執行秘書：總務長
- 四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，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